

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

定义。在本通用销售条款和条件中，“产品”一词应指“卖方”不时出售或要约出售的机械、设备、货物、产品和其他有形财产；术语“客户”是指向其出售或要约出售此类商品或服务的对象。

价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价格单位均为美元。所有报价均为已扣除贸易折扣的净价。市场敏感商品项目将根据当前市场情况进行定价，并且可能会在给出报价至下订单期间产生波动。

付款条件。所有款项均应以美元支付，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抵销、回扣、预留或预扣。所有发票应在发票上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到期未支付的任何款项将按每月1½%的利率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非高利贷利率计息，以较低者为准。应卖方要求，将通过保兑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在卖方可接受的银行进行付款。

销售税和关税，进口费。如果客户无法对产品提供有效豁免证明，卖方需缴纳国家、州、地方税、适用关税和进口费。客户对所有适用税款、费用、许可证、进口关税、以及可能适用的费用、许可证和支出负责，并无条件保证付款或报销。订购时，客户应明确指明免税产品。

担保权益。在任何赊销中，客户特此授予卖方对产品的、以及对转售产品的任何应收账款或现金的任何优先留置权、货款担保权益和/或动产抵押权，直至 Sage Parts Plus Inc.收到全额付款为止。客户同意提交或允许卖方提交任何财务报表或其他适当文件给其政府机构，以使卖方的优先留置权或担保权益生效、优先、以及可执行。如果客户打算使用任何进口融资，或已经或将要向任何第三方授予其库存的留置权或担保权益，客户同意立即通知卖方。

信贷余额。客户同意，任何发放的信贷余额应在发放后一（1）年内申请。如果在一（1）年内未提出申请或要求，剩余的任何信贷余额将被取消，卖方不承担进一步责任。

运费和运费政策。除非另有变更，装运条款为 EXW(工厂交货)(见国际商会 2000 年术语定义)，卖方的装运

仓库。所有货物均从卖方工厂装运发货。客户应负责购买保险。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应在交付给美国承运人时转移给客户；前提是在装运时未付款。卖方将保留所有权（但不包括损失风险），直至付款。如果产品在运输途中受损，客户只能向航空公司、承运人、船舶和/或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但是，如果当产品在运输途中受损时，卖方尚未收到全额付款，卖方有权且仅能向航空公司、承运人、船舶和/或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客户必须保留原始包装材料和装运集装箱，以供货运承运人检查。

取消订单。客户的任何取消订单操作必须得到卖方的批准，并可能需要支付退订费和其他费用。

验收。所有货物应在交付后十（10）天内进行最终检验和验收。如果买方未能在十（10）天内向卖方提供一份缺陷清单明细，或卖方未获得合理的机会去纠正任何列出的缺陷，则视为已接受货物或服务。在多次装运的情况下，每次装运应单独验收，并定期检验和验收。客户明确放弃对实质上符合相关规范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拒收权利，以及在该等十（10）天期限后撤销收货的任何权利。

交叉引用信息。产品交叉引用比较并不意味着所有被比较的产品都可用或是完全可比的。**交叉引用的产品不代表或保证其功能或性能是等价的。**在购买和使用之前，客户应审查所有交叉引用的产品规范，以确定产品是否适合客户的预期用途。

产品退货。在退回任何客户认为有缺陷或不想要的产品之前，客户应（i）写信或致电其购买产品的卖方分支机构；或（ii）如果是网络订单，请联系 eSage，说明原始发票的日期和编号、库存编号、缺陷说明或退货原因。卖方将提供一个 RMA 编号以及退货地址。RMA 的有效期为 30 天。发票日期 30 天后或 RMA 到期后收到的货物可能会退还给客户，且不会开具信用证。产品必须预付运费。非入库、特殊订单和定制产品不接受退货，除非可以将它们退回给原始制造商。客户应负责向制造商支付所有适用的退货费和退货运费。退回的产品必须为原始包装，并可再次销售，还应退回所有零部件。卖方或其代理人同意退货并不表示接受此类退货以换取信贷、汇兑、担保或其他。在确定信用证发放之前，所有退货都要经过检查和评

估。如果退货商品上未清楚标明 RMA 编号，则卖方对退货的损失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可储存零件收取 15% 的退货费。如果卖方/客户协议中不包括退货费，则可免除退货费。特殊订单退货收取 15% 的退货费或由供应商收取其他费用，以较大者为准。非入库和特殊订单项目不接受退货，除非它们可以退回给供应商或这是由于卖方错误造成的退货。退回供应商产生的运费可从客户的最终信贷额度中扣除。卖方有权更换或修理有缺陷产品，或退还原购买价格。在适用的情况下，必须将有缺陷产品的所有液体排出，并堵塞端口。排空的产品必须放在塑料袋中，然后放在制造商的原始容器中退回。

核心产品退货。在适用的情况下，必须将核心产品的所有液体排出，并堵塞端口。排空的产品必须放在塑料袋中，然后放在制造商的原始容器中退回。卖方必须收到完全组装好的核心产品。在确定信用证发放之前，所有核心产品退货都要经过检查和评估。

制造商的保修服务。制造商对向终端用户出售的大部分产品提供保修服务。制造商提供的保修期从向客户交货之日开始。制造商可提供任何适用保修单的副本。卖方将根据客户的要求免费提供此类保修单。如有请求，请致电 1-877-SAGE (7243) -877 或 1-631-501-1300。向卖方提供库存编号、要求提供保修单副本的每种产品的制造商型号（如有显示）以及从卖方处采购时开具的原始发票编号。对履行本服务时此类保修单上的内容，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保证/免责声明。所有产品均按“原样”销售和交付。SAGE 未声明或保证所售产品均符合制造商与该产品相关的规范，或在材料、工艺、制造过程或设计方面没有缺陷，SAGE 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中包含的 SAGE 声明和保证是排他性的，并代替所有其他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关于适销性、特殊用途适用性的暗示保证，特此予以明确否认。除非以书面形式并经 SAGE 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此类保证的延期或扩展对 SAGE 不具有约束力。

不可抗力。卖方对全部或部分因以下事件导致的履行延迟或减损不承担任何责任：天灾、战争、恐怖主义行为（无论是实际的还是受威胁的）、政府法令或控制、暴动、流行病、隔离、劳工中断、短缺、通讯或电力故障、火灾、事故、爆炸；无法采购、运输产品、获得许可证和执照、物资或原材料；极端天气条件、灾难性事件、任何其他情况、或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超过

卖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由。

无第三方利益。上述条款仅为卖方和客户的利益而设，未授予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任何权利、利益或索赔权利。

弃权。卖方或客户未能主张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坚持履行任何条款或条件，不构成对该权利的弃权，也不构成对另一方随后不履行任何此类条款或条件的许可。

可分割性。如果主管法院裁定这些条款和条件的任何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应重新定义无效或不合理的条款，或提供新的可执行条款，以便卖方和客户在该等条款和条件中的意图在适用法律的最大范围内可执行。

完整协议。这些条款和条件，以及卖方通过 (i) 在发票或装箱单上，(ii) 在 eSage 上，或 (iii) 在任何文件上发布或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卖方信用证延期或产品出口的条款和条件，代表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卖方和客户之间就本协议主题达成的所有不成文声明、协议和谅解。

转让。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任何订单、其中的任何权益或本订单。当发生任何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实质或试图转让时，卖方有权在通知客户后取消该订单或终止本协议。

管辖法律；限制。双方在本条款和条件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受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管辖。这些条款和条件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包括其《统一商法典》的规定，但不包括其法律冲突规则。尽管有上述规定，客户就任何交易发起的任何法律诉讼必须在该诉讼原因出现后一年内提出。

2013 年 1 月 14 日第 1.0 版